

我市7785名公职人员
清退村集体经济分红3544.65万元

公职人员 岂能与民争利

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甬纪轩



海曙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对自查自纠情况和排查名单进行全面比对、重点核查。(海曙区纪委供图)

“涉及公职人员11人，共清退资金14.8万元……”日前，在奉化区尚田街道，公开栏里张贴的《村集体经济分配清理情况公示》，引起了群众广泛关注。

看着表格里列得明明白白的公职人员姓名、单位、享受分红金额、已清退分红金额等，大家议论纷纷：为什么这些公职人员能参与村里分红？

这样的议论，不止在尚田街道。近年来，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部分地区农村集体经济日益壮大，当地村民的福利待遇越来越好，于是就有少数公职人员以各种理由，继续享受村民福利待遇，遭到群众诟病。

一次巡视发现的民生问题

“他都已经公家的人，怎么还能到村里拿宅基地？”2019年8月，浙江省委第五巡视组在镇海区巡视期间，澥浦镇一村民的话引起了巡视组的警觉。

村民口中的“他”，是镇海区某区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林某。2012年8月，林某以户主身份，与他人合户申请宅基地100平方米。然而，早在1992年，林某作为一名事业编制人员，就已经享受了房改福利待遇，得到了一套57平方米的房子。

宅基地、村级分红关系着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巡视组经过深入了解，发现这一问题确实存在。于是，“存在部分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原农业户口相关待遇的问题”被正式列入这次巡视反馈的主要问题清单，并要求镇海区深入排查，认真整改。

该问题是否在其他地方也存在？我市在推动镇海区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对其他地区展开了摸

排。市级单位某公职人员，从10余年前就开始每年领取村级分红，总计70余万元；奉化区某机关在职干部，在其老家有处面积近200平方米的宅基地……排查显示，此类问题在全市其他地方也一定程度存在。

公职人员参与村级分红，不仅是与民争利，而且违反了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的原则，必须予以制止。我市随即下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领取及侵占村级分红、违规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房整治等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部分党员干部违规享受农村村民待遇问题专项整治。

市纪委监委在督促公职人员主动申报清退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横向协同、各区县（市）和各乡镇（街道）纵向联动，严明纪律要求，严肃执纪问责，保障专项整治有力有效深入推进。

违规现象何以成“顽疾”

对于“城里履公职，村里拿分红”“公职人员购置农村宅基地”等与民争利行为，浙江省曾发文严肃禁止。《浙江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作方案》明文规定：对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经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并已办理人员过渡手续，享受公务员相关待遇的乡镇（街道）机关聘用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后，符合公务员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享受公务员相关待遇，不得再享受原农业户口相关待遇。

既然明文禁止，为何会出现公职人员违规拿村级分红、在农村建造宅基地等现象？

“随着村集体经济的扩大，农业户口的‘含金量’越来越大。”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村党支部书记的一番话点出了问题的关键。以该村为例，村集体土地出让后盖起了写字楼、店铺、厂房，仅2019年，这些资产每年的租金收入就有1717.84万元，发放分红约722.65万元。

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也举了一个例子：“江北区某单位一名公职人员姚某，自其所在村庄2009年实施了股份制改革后分得366股人口股，每年年底都可以拿到村级分红3000余元。”

可观的利益，让部分公职人员忽视了规定。调查发现，公职人员与民争利，主要包括在村里有股份有分红、有股份无分红、违规占用

农村集体土地等几大类型。除了利益驱动外，一些历史原因也给部分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待遇提供了条件。

“我当时是农村户口，申请宅基地是符合规定的。”面对镇海区专项清理工作组工作人员的询问，在省委巡视期间被发现的林某表示，按照当时的条件，其申请宅基地合法合规，如今被“揪出来”，自己也觉得很委屈。

如林某一样情况的人，并不鲜见。当事人不主动上报信息变动，村里就很难及时掌握并更新。

而且，相关制度不明确，也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以事业单位为例，之前曾出过台政策，要求进入事业单位后必须转户口；但户籍制度改革后可以不用转户口。这就给村里及时掌握这些人的动态带来了难度。”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有关制度表述上，并没有明确要求社员在转成公职人员后，必须清退。另外，责任单位的不明确，也造成了一些单位在公职人员入职时审核不够严格。

“一些村干部也是有私心的。他们看中公职人员手中的权力，就揣着明白装糊涂，只要对方不提出农业户口，他们也不催促询问，彼此心照不宣，就是为了村里有困难的时候，这些公职人员能提供照顾。”一名村干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道出另一种“隐情”。

专项整治工作不是“一阵风”，必须将“当下改”和“长久改”相结合，建立长效机制。

“严明纪律的同时，也要标本兼治。一些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原农业户口待遇，也暴露出制度上的短板，必须以问题为导向，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出台相应制度，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真正推动公职人员‘还利

公职人员决不能与民争利

“接到通知后，我就主动与村合作社进行联系，并及时向组织汇报。”专项整治开始后，市纪委监委积极引导公职人员主动申报清退，某卫生院中层干部周某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将30余万元分

红悉数上交。

不仅如此，市纪委监委还充分发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探头”作用，督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共1103人，完成股份和分红清退。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和部



镇海区骆驼街道工作人员赴骆驼村核查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情况。(镇海区纪委供图)

门全面排摸，确保不漏一人。经年累月的问题并非一日之功可以解决，专项整治在推进中也遇到了不少困难。

“我之前也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农龄股还能不能持有？”“我户口一直在村里，几年前在村里建了一幢房子，是不是都得清退？”……自去年11月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和驻在单位相关科室一起成立工作组后，两个月内，接到了600余个咨询电话。

“必须一碗水端平。”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为此多次牵头和各相关部门反复磋商，梳理政策、划出红线，最终出台了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第一，党员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持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的，在成为领导干部或其他公职人员后，应由本人主动无偿退还人口股；成为公职人员前按实际在册年限享受相对应的农龄股可予以保留，身份转变为公职人员后，超出对应年限的农龄股及股份分红，由本人主动无偿退还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继承的股份可不清退。第二，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领取村级分红或收益分配的，

在成为领导干部或其他公职人员前领取的分红或收益分配可以保留，之后领取的分红或收益分配应由本人主动无偿退还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继承的股份分红或收益分配可不清退。

有了统一的政策“硬杠杠”，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全力协调、保障政策落实。

奉化区纪委监委联合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召开联席工作例会，明责任、厘边界，要求全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北仑区纪委监委针对部分分红权益变动情况复杂导致清退难等问题，采取“一对一”督办等方式，从具体问题具体的突破，带动面上问题解决；象山县纪委监委牵头建立农林部门、镇乡（街道）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股权、分红信息联动审核机制；江北区纪委监委从村级分配源头着手，与公职人员所在单位建立双向排查清退制度。

截至目前，我市已排查17.6万余名公职人员，7785名公职人员完成股份分红清退工作，共清退股份125.98万股、分红3544.65万元，整改违规占用农村集体土地问题79起。

倒查责任扎紧制度“篱笆”

发现问题，必须倒查责任。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进行了严肃问责。

“我们当时就是形式审批，没有对申请人员的身份和是否享受过住房优惠等情况进行详细的核实，看到申报的材料比较齐全，就批了。”镇海区原国土资源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说。今年3月，该区原国土资源分局两名公职人员在宅基地审批过程中不认真履职，致使澥浦镇一公职人员违规侵占村级宅基地，分别受到了党内警告处分。不仅如此，两名镇（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因此事被诫勉谈话，两名村干部也受到了批评教育。

专项整治工作不是“一阵风”，必须将“当下改”和“长久改”相结合，建立长效机制。

“严明纪律的同时，也要标本兼治。一些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原农业户口待遇，也暴露出制度上的短板，必须以问题为导向，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出台相应制度，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真正推动公职人员‘还利

于民’。”浙江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傅复仙说。

针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市从制度入手，推动组织、人社等部门把好公职人员入口关，完善新招录公职人员前置审查机制，新进人员须填写宅基地和股权清理自查表、签订承诺书，经业务部门核实通过后方能正式录用。同时，推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建立与组织、人社部门的疑难问题会商机制，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核比对工作，完善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农村宅基地通报制度，加强宅基地的动态清退；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专门模板，指导推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修订股权管理章程、修改相应条款，开展股权管理相关章程修订工作，完善股权管理制度。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基层群众的利益，是我们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所在。接下去，我们将继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践行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和使命。”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图 示

《浙江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作方案》明文规定：

- 对使用国家行政编制
- 经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 并已办理人员过渡手续
- 享受公务员相关待遇的乡镇（街道）机关聘用制干部

在办理农转非手续后
符合公务员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享受公务员相关待遇

不得再享受原农业户口相关待遇

公职人员与民争利，主要包括在

- 村里有股份有分红、
- 有股份无分红、
- 违规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等几大类型。

之所以出现公职人员
违规拿村级分红、在农村建造宅基地等现象

- 一是可观的利益让部分公职人员忽视了规定；
- 二是户籍制度等历史原因给部分公职人员违规享受待遇提供了条件；
- 三是一些村干部看中公职人员手中的权力，揣着明白装糊涂。

截至目前，我市
已排查17.6万余名公职人员，7785名公职人员完成股份分红清退工作，
共清退股份125.98万股、分红3544.65万元，
整改违规占用农村集体土地问题79起。

韩立萍 制图

评 说

切实捍卫人民利益 增强基层群众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不仅要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更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的获得感。宁波的做法值得其他地方参考，尽管每个地方面对的问题不尽相同，但是解决问题的思路具有一定的逻辑共性。

一方面，公职人员参与村级分配具有历史原因，一定程度上是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但是这一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及时

解决，势必侵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也会给公职人员带来不良影响，甚至极易成为违纪违法问题的滋生土壤。

另一方面，宁波市坚持以党纪国法为依据，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并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的整治流程，例如宁波镇海区、江北区等实践令人印象深刻，不仅体现了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也彰显了坚决捍卫基层群众利益的决心。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宋伟）